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5,237,6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906,096,014股。上述转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1,215,237,636股增加至1,701,332,649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代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且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王皓先生担任代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正式生效。

前述相关董事、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情况

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7706508496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皓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零壹佰叁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9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的燃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化工产品、专用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开发、经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纸、低值用品、卫生纸、卫生系列产品的经营;食用油及油料的经营;医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生物工程、医药中间体、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等产品的开发、经营;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防城港中院”)申请孙公司“西南能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昌委公司”)破产重整。防城港中院已裁定受理南能昌委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及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该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能昌委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近期,南能昌委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在防城港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主要对以下议题进行了表决:

(1)《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广西南能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3)《关于是否继续履行广西南能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的表决结果

2026年9月2日,南能昌委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债权人会议决议事项的结果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10人,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10人,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10人,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00%,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06%。

2.广西南能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10人,享有表决权的人数为10人,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10人,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00%,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06%。

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00%,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06%。

(3)关于是否继续履行广西南能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10人,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8人,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8人,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00%,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上三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前期,南能昌委公司已被正式接管,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南能昌委公司是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西南能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信用担保,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海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特”)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无锡海普特
债务人:兴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222.97万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2026年9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兑人民币1美元兑6.7807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4.94万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3.4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4.94万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向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6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寺北里210号211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70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475人

2026年度经审计证券业务审计报告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人

2026年度经审计的收入金额:52,697.7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4,024.9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633.55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1家)、采矿业(3家)、农林牧渔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金融业(1家)。

2026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41.89万元。

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6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9,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导致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

2026年度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14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谷国君,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6年成为合伙人,最近三年签署了巨力光电(002242)、壳牌环境(300357)、冀中能源(00083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志杰,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了广联达(002242)、壳牌环境(300357)、冀中能源(00083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孟玉,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6年开始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和复核了亚太实业(000891)、ST爱迪(00221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执业质量和执业记录、审计收费及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方面,符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9:15-15:00;

(六)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股东大会授权不适用。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9:15-15:00;

(六)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股东大会授权不适用。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显示其持股比例由14.7142%下降至13.1081129%,持股比例由14.7142%下降至13.108112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显示其持股比例由14.7142%下降至13.1081129%,持股比例由14.7142%下降至13.108112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宁夏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夏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减持其上述所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重大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兑付本息金额:106.5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1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15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4日

自2026年10月1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14日(可转债转股期限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70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9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款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航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南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2日起,“南航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15日起,“南航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312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08: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15:00-2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15:00-2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大道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文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9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5,449,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4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2,708,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741,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高管以外的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9.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